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次數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 3.2 委員會主席有權增加會議舉行次數。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4.1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制定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上次提名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